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和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益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398.2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680199（银行间债券市场）；127425（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回售金额 16,4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最终转售金额为 16,400 万元。

5、债券利率：3.9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8 日。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银行间市场）；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跟踪评级：2021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维持 AAA。

（二）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680375（银行间债券市场）；127456（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回售金额 38,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最终转售金额为 38,000 万元。

5、债券利率：3.4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还本付息方式：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9 月 18 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1、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9 月 22 日（银行间市场）；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跟踪评级：2021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维持 AAA。

（三）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680467（银行间债券市场）；127305（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

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回售金额 3,8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最终转售金额为 3,800 万元。

5、债券利率：3.5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11、债券上市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银行间市场）；2016 年 12 月 0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跟踪评级：2021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维持 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已经按照《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港债 01”，证券代码为“1680199”；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港 01”，证券代码为“127425”。

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已经按照《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港债 02”，证券代码为“1680375”；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港 02”，证券代码为“127456”。

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发行人已经按照《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州港债 03”，证券代码为“1680467”；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穗港 03”，证券代码为“127305”。

(二) 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以往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还本日期。

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以往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还本日期。

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以往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届还本日期。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其中 3 亿

元拟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未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未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未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五）发行人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与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和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情况如下：

1、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1 年 3 月 22 日）

2、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21 年 3 月 25 日）

3、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1 年 3 月 25 日）

4、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 年 3 月 31 日）

5、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结果公告（2021 年 4 月 6 日）

6、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转售结果公告（2021 年 4 月 21 日）

7、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 年 4 月 12 日）

8、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2021 年 4 月 12 日）

- 9、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2021 年 4 月 29 日）
- 10、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摘要（2021 年 4 月 29 日）
- 11、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 4 月 29 日）
- 12、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1 年 8 月 23 日）
- 13、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21 年 8 月 27 日）
- 14、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1 年 8 月 27 日）
- 15、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发生变动公告（2021 年 8 月 31 日）
- 16、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2021 年 8 月 31 日）
- 17、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2021 年 8 月 31 日）
- 18、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结果公告（2021 年 9 月 6 日）
- 19、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 年 9 月 6 日）
- 20、2016 年第二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券 2021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21 年 10 月 22 日）

21、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

22、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21 年 11 月 2 日）

23、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1 年 11 月 2 日）

24、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结果公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

25、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2021 年 11 月 12 日）

26、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21 年 12 月 2 日）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20392）。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亿元）	508.89	440.81
负债总计（亿元）	257.92	20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250.97	234.56
资产负债率（%）	50.68	46.79
流动比率（倍）	1.22	2.08
速动比率（倍）	0.77	1.33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08.8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5.45%；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50.9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0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和 0.77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0.68%，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但总体影响较小。

总体来说，发行人偿债指标有下降趋势，但总体影响可控，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5.42	123.64

营业总成本（亿元）	125.07	113.17
利润总额（亿元）	26.65	27.91
净利润（亿元）	20.65	2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35	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24	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52	-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34	1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亿元）	-1.87	7.28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35.42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9.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35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4.43%。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4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4.8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2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136.36%，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4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58.17%，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6 年第一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	2016 年 4 月 18 日	5+5	5.00	3.95	2026 年 4 月 18 日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场建设专项 债券					
企业债	2016 年 第 二期广州港 集团有限公 司城市停车 场建设专项 债券	2016 年 9 月 18 日	5+5	5.00	3.45	2026 年 9 月 18 日
企业债	2016 年 第 三期广州港 集团有限公 司城市停车 场建设专项 债券	2016 年 11 月 24 日	5+5	5.00	3.55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资产支持 证券	广发恒进 - 广州港集团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优先 级资产支持 证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3+3+3	8.00	3.83	2031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支持 证券	广发恒进 - 广州港集团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次级 资产支持证 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3+3+3	0.42	-	203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	2020 年 7	3	10.00	3.50	2023 年 7 月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有限公司公 开 发 行 2020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月 23 日				23 日
公司债	广州港股份 有 限 公 司 2022 年 面 向 专 业 投 资 者 公 开 发 行 科 技 创 新 公 司 债 券 (用 于 “一 带 一 路”) (第 一 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3	10.00	2.78	2025 年 5 月 26 日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29 日